

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化企协[2016]09 号

关于印发中化企协会费缴纳标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会费缴纳标准调整方案，已经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化企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新的会费缴纳标准和收取办法正式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 会费标准

- 1、 会员单位每年 3000 元；
- 2、 理事单位每年 5000 元；
- 3、 副会长单位每年 30000 元；
- 4、 个人会员每年 300 元；
- 5、 特别会费，自愿缴纳。

（二） 会费缴纳时间

- 1、 新的会费标准从 2016 年 1 月起施行。
- 2、 每年上半年缴纳当年的会费，一般不迟于每年 6 月 30 日。
- 3、 会费由协会会员部催办，办公室财务负责收取，并开具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据。
- 4、 通过银行汇款，户名：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，开户行：工行北京市分行六铺炕分理处，账号：0200022309014403216。

（三） 相关规定

- 1、 凡缴纳会费的单位，均免费赠送协会出版的刊物和相关出版物。
- 2、 凡缴纳会费的单位，均可优惠享受协会的各项有偿服务项目。
- 3、 欢迎会员单位各种形式的赞助，凡赞助价值超过会费标准的可免交当年会费。
- 4、 按《章程》规定，会员单位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，又不参加协会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会费是协会的一项基本收入，请各单位认真履行缴纳会费的义务，支持协会的工作，以确保协会的正常运行。协会遵循“取之于会员，回报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章程》关于会费使用规定安排支出，并根据广大会员要求和行业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，增强服务能力，提高服务水平，为大会会员单位提供更多、更有效、更优质的服务。

